

秦皇岛抚宁检方阅卷服务提档升级

让律师互联网阅卷“零阻力”

□ 郭海燕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律师阅卷工作相关要求,扎实推进“三为三优”基层检察院创建工作,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增强服务理念,推动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提档升级,形成“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和异地阅卷”并重的多元化阅卷服务体系。

优化卷宗制作规范,确保电子卷宗制作质量。该院在受案审查案件时,切实把握受案标准,对卷宗规范性严格审查,坚持关口前移防堵漏,全力推进电子卷宗全覆盖,提升电子卷宗制作效能,配置高速扫描仪,安排专人负责电子卷宗制作工作,确保卷宗应扫尽扫、及时上传,有效衔接阅

卷环节。建立电子卷宗巡查机制,制作人员每日检查和部门负责人每周随机抽查,杜绝错、漏、缺情况发生。2023年该院制作电子卷宗551件951册113349页,制作数量和质量连续5年位列全市前列。

优化制度机制建设,确保阅卷程序通畅。该院组织干警学习律师阅卷相关规定,建立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与流程监控联动机制,确保律师申请、业务部门办理、案管部门反馈环环相扣。对外向社会公开案管大厅电话号码,尽最大力度提高律师法律工作便捷性,制发律师阅卷工作指引,对不符合互联网阅卷的申请,做好解释说理工作,引导律师开展异地阅卷或者现场阅卷,为律师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服

务。

优化智慧检务运用,确保阅卷效率。该院立足实际,不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12309中国检察网平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流程监控子系统的监督提醒功能,加大对律师阅卷申请事项未处理、处理不规范的监督力度,安排专人每日向12309中国检察网导入案件程序性信息并查看申请,做到律师阅卷申请当日来、案管部门当日审、转交办案部门当日转。同时充分利用检察专网、工作网辅以内部邮箱、机要通道等渠道,加快电子卷宗传输速度,实现与省内唐山、保定等地,省外四川、上海、北京等地高效阅卷。通过智能化手段,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

众少跑腿,让服务更优质”,有效提高律师接待水平,提升阅卷效率。

优化宣传推广,确保满意认可。该院利用公众号、门户网站等方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制作律师阅卷操作指南,为律师提供图文并茂的阅卷实操指南,使律师“一看就懂、一学就会、操作无忧”,扩大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加强与司法局、律师协会沟通联系,介绍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工作新举措,及时发现和解决不能保证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问题。2023年召开检司律联席工作会议5次,就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阅卷权利、构建常态化检司律协作机制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法治宣传“看得见” 检察守护“在身边”



为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近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在新世纪广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和发放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解答相关法律咨询,以期提高妇女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简晶晶 王硕鸿 摄



为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3月5日,易县人民检察院与妇联、公安局等单位联合走进易县文化广场,开展妇女权益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品、讲解宣传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当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对消除性别歧视、保护妇女平等就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等问题进行专题普法,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同维护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马秋明 杨微微 摄



近日,泊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展检察风采”普法宣传服务活动。活动中,干警们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当前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同时,干警们还通过分享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群众更加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公正,有助于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闫晓 摄



近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广场,开展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干警们同老年人进行面对面交流,围绕与其生活息息相关的养老、继承等法律问题,结合具体案事例向大家进行详细讲解,并就大家的法律疑问进行耐心解答。

冯华年 龚飞 摄

曲周:检察护企 问需于企

□ 赵亚勇

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走出去”找准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护企的切入点、着力点,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该院成立“党建+办案”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院领导和

员检察官负责的涉企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走出去”问需问计,切实让党旗飘在办案一线。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优化履职方式,探索多元化和符合检、政合作特点的方式联合县经开区、河长办、林长办、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消防等6部门送法上门,深入企业座谈“问诊”,传达上级检察机关“检察护企”实施方案和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能动履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点。所到企业称,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充分发挥好各项检察职能作用,不定期开展合同等领域的普法活动,编发企业合规方面典型案例供学习借鉴。同时,希望各行政机关能够围绕消防、安全生产、营商环境等方面多交流,从而优化程序降低入行门

槛。曲周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企业意见,将认真制定普法计划,为县域企业良性成长保驾护航,着力打造检政携手共建、共治、共享,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检察机关将积极收集并回应企业所急所需。活动中,曲周检方聚焦反垄断等领域收集公益诉讼线索3条。



省会藁城检方:公益诉讼让生鲜食品还原“本色”

□ 通讯员 齐泽光
河北法治报记者 柳红领

原本发白的猪肉,经暖红色灯光照射,变得红润鲜嫩……这种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让食品看起来更“新鲜”的灯具,在业内被称作“生鲜灯”,近年来在一些商超、农贸市场存在,但“生鲜灯”的滥用容易让消费者产生错觉,进而买到不新鲜或不合格的商品。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在落实上级部署的守护群众菜篮子安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辖区内存在“生鲜灯”乱象。

“在灯光的照射下,我们看不出菜和肉是不是新鲜,这算不算是欺骗消费者?”今年1月底,藁城区检察院收到一条群众举报线索,反映辖区内某综合市场商家使用的“生鲜灯”误导其买到质量较差的产品。

接到举报线索后,藁城区检察院对辖区综合市场、商超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多个商家在生鲜区域使用“生鲜灯”。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藁城区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对辖区内存在的使用“生鲜灯”销售食用农产品问题进行整改,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农贸市场及生鲜肉店进行拉网式检查,责令使用“生鲜灯”的商户全部停止使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收到行政机关回复后,藁城区检察院干警按程序进行了跟进调查,发现相关区域均已整改到位,原来迷惑消费者的“生鲜灯”“美颜灯”已全部更换为普通光源,还原生鲜食品“本色”。

邢台开发区六部门联合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民事支持起诉有了长效保障

河北法治讯 (郭超龙)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与法院、组织人事局、社会事务局、群众工作局等六部门联合建立《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旨在形成多部门为合力,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办法》共二十三条,从协作配合、联络机制、适用对象、案件范围、援助措施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规定依法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者等诉讼能力偏弱的民事主体开展支持起诉。该

《办法》明确了六部门职责,并就建立线索双向移送、信息互通共享、常态化沟通、救助一体化协作、多元化解纠纷、督促依法履职六项机制达成共识,对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供了长效保障机制。省检察院将该机制作为优秀范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学习。

开发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切实发挥支持起诉制度在保护弱势群体民事权益方面的特殊作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以“我管”促“都管”,共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筑牢弱势群体维权保护“防火墙”。

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组织罪错少年开展实践教育在志愿服务中净化心灵

河北法治讯 (杨宏伟)“感谢检察官带我们孩子去参加这么有意义的社会活动,他回来后精气神儿和平常都不一样了,爱说话,还主动帮忙收拾家务!今后有类似活动请多叫他去参与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军(化名)的妈妈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团队专门为部分涉罪未成年人策划了一堂特殊的教育课。当日9时,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小军等人准时来到双滦区检察

院,他们穿上志愿者红马甲,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到双滦区文化广场参加“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紧接着便加入到“播撒法治种子”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他们主动发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单,宣讲家庭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宣传活动后,检察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了现场普法宣传,引导和鼓励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践行志愿精神,弘扬正能量,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笃学慎思,明辨尚行。

以共学凝共识促共赢

魏县公检法司开展“醉驾新规”同堂培训

河北法治讯 (闫一心)为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能力水平,近日,魏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警队开展“醉驾新规”同堂培训。

会上,该院检察官围绕《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实体、程序、政策、治理等多个维度进行了详细解读。与会人员分别结合各自的办案实践,对从重处理情节、强制措施的适用、自动投案的认

定等内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并达成共识,提出了统一的适用意见,为下一步办理醉驾案件形成了有效指引。

通过此次同堂培训,以“同上一堂课、同研一部法、同办一个案”,面对面深入沟通交流的方式,进一步统一了司法认识、法律适用和办案标准,形成有效机制,不断提升醉驾案件办理质效,确保治理醉驾更严、更实,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